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056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

第三嫌犯：吳子毅，男，於 1986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5137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：澳門台山新城市花園第二座七樓 F 單位，現下落不明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五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 款及配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(相當巨額)」；
2. 九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配合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(巨額)」。

➤ 須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 年 11 月 4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陸思媚

首席書記員

黃嘉欣